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莊臣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司徒先生、張先生、本公司、香港華發、莊臣BVI及莊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莊臣合共90%股權，而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已同意分別收購莊臣46%、41%及3%股權，總代價為229,140,000港元，其中7,6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緊隨完成後，莊臣將由香港華發、莊臣BVI、司徒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6%、41%、5%、5%及3%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由於香港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然而，儘管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一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華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46%之莊臣股權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亦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司徒先生
- (2) 張先生
- (3) 香港華發
- (4) 莊臣BVI
- (5) 本公司
- (6) 莊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i) 司徒先生及張先生(即賣方)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 莊臣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布日期，由於香港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旨事項

賣方於莊臣持有合共90%股權，其中46%、41%及3%莊臣股權將分別出售及轉讓予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

代價

為數229,140,000港元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保證金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由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向賣方(各有權獲得該金額50%)支付1,022,222.22港元、911,111.11港元及66,666.67港元；
- (b) 總金額167,14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分別由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向賣方(各有權獲得該金額50%)支付85,427,111.11港元、76,141,555.56港元及5,571,333.33港元；
- (c) 待達到下文所載溢利保證後，代價餘額60,000,000港元將於莊臣發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各有權獲得該金額50%)支付，當中30,000,000港元(由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分別應付15,333,333.33港元、13,666,666.67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予以分配。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7,638,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莊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市值255,207,800港元(已經獨立估值師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進行估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包括但不限於莊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以及經審核賬目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莊臣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狀況概無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已簽立一份確認函(其格式已獲買方信納)，同意股東貸款之安排；
- (d) 賣方及若干重要僱員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其格式須獲買方信納)；
- (e) 賣方及莊臣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
- (g) 參考莊臣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會導致莊臣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業務或監管前景虧損超過3,000,000港元之事件(於進行合法磋商後終止業務合約則除外)；
- (h) 莊臣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莊臣所擁有汽車之公平值)不少於60,000,000港元；
- (i)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所需一切批准或同意(如有)且並無獲撤回；
- (j) 賣方於完成前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或遵守其承諾及責任；
- (k) 賣方已應買方要求提供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或文件並獲買方信納；及
- (l) 買賣協議已獲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一切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之較早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莊臣將由香港華發、莊臣BVI、司徒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6%、41%、5%、5%及3%權益。

買方之承諾

買方保證並承諾：

- (a)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彼等將促使莊臣董事會於溢利保證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按符合莊臣最佳利益之方式管理莊臣，並在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同意賣方於管理莊臣日常業務營運(包括合約投標、合約執行及管理、初級人員管理、供應商及客戶管理等)中具有領導角色；
- (b) 於完成後，彼等將促使莊臣以每季度支付8,350,000港元之方式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直至全數償還股東貸款為止；
- (c) 自完成之首個周年起及於莊臣上市前，彼等將促使莊臣於完成日期償還如莊臣之管理賬目所示結欠賣方之未償還款項(股東貸款除外)，前提為該項償還不會影響莊臣之日常營運。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董事預期應付賣方之金額不會超過9,600,000港元；及
- (d) 彼等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完成後12個月內透過以買方及賣方按彼等所持莊臣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之擔保作代替，減低賣方就莊臣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之個人擔保。減低如前文所述賣方之個人擔保前，倘賣方基於莊臣違約而根據該等個人擔保產生個人負債，則買方同意根據彼等於莊臣之持股百分比並按比例對賣方之負債作出彌償。

認沽期權

香港華發及莊臣BVI各自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致使賣方有權要求香港華發或莊臣BV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隨時以總代價25,460,000港元購買賣方於莊臣合共10%之持股權益，惟莊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溢利保證及花紅

賣方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溢利保證」)，莊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將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莊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或全部兩個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少於30,000,000港元，則賣方將於莊臣發出相關經審核財務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溢利之缺額，而買方將有權直接扣減原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餘額，以補足保證溢利之該項缺額。

倘莊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超過30,000,000港元，則莊臣須於莊臣發出相關經審核財務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花紅：

$$\text{花紅金額} = (\text{於香港產生之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 3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

據本公司作出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於香港產生之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將不會超過6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應付額外花紅將不會導致收購事項之分類有所變動。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香港華發、莊臣BVI、司徒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及莊臣將就莊臣之管理訂立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香港華發
- (2) 莊臣BVI
- (3) 司徒先生
- (4) 張先生
- (5) 本公司
- (6) 莊臣

莊臣之管理

賣方、買方及莊臣同意促使莊臣董事會同意賣方於溢利保證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符合莊臣最佳利益之方式管理莊臣，並在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領導莊臣日常業務營運(包括合約投標、合約執行及管理、初級人員管理、供應商及客戶管理等)。

莊臣之董事會

莊臣董事會設有九名董事，其將包括司徒先生及張先生。香港華發最多可委任四名董事進入莊臣董事會及莊臣BVI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進入莊臣董事會。

會議事項

莊臣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七名莊臣董事。除下文所列保留事項外，莊臣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有關莊臣董事會會議之莊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

就莊臣之股東大會而言，各莊臣股東之票數按其各自所持莊臣股份數目之比例計算。

保留事項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除非已獲莊臣董事會75%之大多數票數決定，否則莊臣不得進行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罷免總經理或重大改動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待遇；訂立任何合資、代理或夥伴安排；採納或終止或重大改動高級管理層之退休福利計劃或股份計劃；對莊臣重大資產增設抵押權益；或向莊臣股東以外之人士作出任何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之貸款或借貸。

除非經莊臣股東一致批准，否則莊臣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業務之營運及地理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提供任何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之保證或彌償；提供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之貸款；產生超過1,000,000港元之任何開支或承擔(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開支及承擔除外)；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進行任何內部重組；更改莊臣董事會之莊臣董事人數或莊臣董事會之組成；著手進行自願清盤；更改其業務範圍或作出任何注資等。

資本要求

倘莊臣董事會有所要求，莊臣股東須向莊臣提供注資或股東貸款。莊臣股東或被要求就第三方放債銀行或財務機構向莊臣授出之貸款按彼等分別所持莊臣股份數目之比例提供擔保。

出售限制

莊臣股份之轉讓全面受到受限，除非(i)已獲所有其他莊臣股東批准；(ii)(就買方而言)莊臣股份乃轉讓予控制相關出售莊臣股東、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ii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者則除外。

賣方各自進一步承諾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其莊臣股份或就其莊臣股份增設任何抵押權益。

優先購買權

倘莊臣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莊臣股份，則其須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首先知會其他莊臣股東並向彼等提呈擬轉讓之莊臣股份，轉讓價格及條款均與向第三方買家提呈者相同。倘該項提呈之價格屬緘默性質，則有關價格為於提呈當日經莊臣核數師所釐定莊臣股份之公平值。

領售權

倘一名或多名莊臣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超逾莊臣股權50%之莊臣股份，則其有權要求其餘莊臣股東(本公司除外)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彼等所持莊臣股份，出售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該出售莊臣股東與第三方就出售莊臣股份所協定者相同。

認沽期權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司徒先生及張先生有權隨時要求其他莊臣股東(本公司除外)以總代價為25,460,000港元收購彼等所持合共10%之莊臣股權，惟莊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除稅後溢利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違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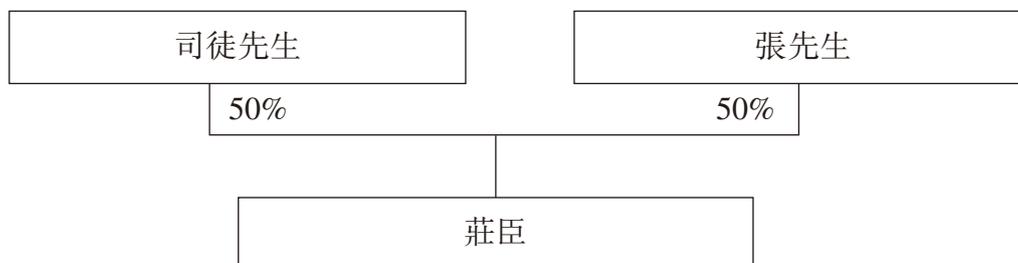
倘任何莊臣股東(i)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且未能於非違約莊臣股東發出補救通知後三十日內就違約作出補救；(ii)涉及或遭展開任何破產程序，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力償債或就其公司實體、物業及資產委任清算人、受託人及物業管理人；或(iii)在法律上視為或在醫學上證明其無法管理其資產；或(iv)於其身故後其股份經遺囑或法例由其受益人繼承；或(v)法庭頒令或法例規定於其離異後將其股份須轉讓予其配偶或任何其他人士，則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而相關違約莊臣股東須被視為已向非違約莊臣股東作出不可撤回通知並以莊臣核數師釐定之莊臣股份公平值提呈其莊臣股份。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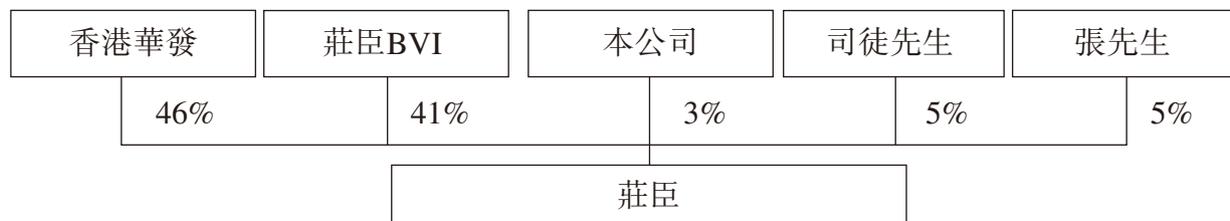
倘(i)莊臣已申請清盤或法庭向莊臣發出清盤令狀；(ii)任何單一莊臣股東已取得莊臣全部股權；(iii)所有莊臣股東已書面協定終止股東協議；或(iv)莊臣成功於聯交所或經莊臣董事會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股東協議將被視為將予終止。

簡明公司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莊臣之現有簡明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除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導致之變動外莊臣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莊臣於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莊臣之資料

莊臣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創立。其為政府及工商業機構提供全面之綜合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為香港最大清潔管理公司之一。

有關莊臣之財務資料

莊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純利(除稅前)	26.0	51.5
純利(除稅後)	21.3	43.1

莊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7,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集中加強其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將繼續拓展新商機。經考慮莊臣之背景及規模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投資一項新業務提供寶貴之機遇，此舉符合上文所載本集團多元發展其業務活動之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及資金來源

於完成後，莊臣將作為本公司之出售投資入賬。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莊臣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由於香港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然而，儘管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一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華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46%之莊臣股權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亦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香港華發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莊臣3%股權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指	自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已扣除(包括但不限於)非經常項目、特別虧損及因合併、收購或其他非經常事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莊臣90%股權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應付賣方總額為229,14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布「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花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
「莊臣董事會」	指	莊臣董事會

「莊臣董事」	指	莊臣董事
「莊臣股份」	指	莊臣普通股
「莊臣股東」	指	莊臣股份之持有人
「莊臣BVI」	指	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莊臣」	指	莊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錦釗先生，於本公布日期持有莊臣50%股權之股東
「司徒先生」	指	司徒榮德先生，於本公布日期持有莊臣50%股權之股東
「溢利保證」	指	具有本公布「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花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
「賣方」	指	司徒先生及張先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司徒先生、張先生、香港華發、莊臣BVI、本公司及莊臣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股東協議」一節
「股東貸款」	指	莊臣結欠賣方為數33,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司徒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與香港華發、莊臣BVI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莊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買賣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